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华科技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下午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A楼302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：李立新董事长

（六）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93,696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98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81,168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6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6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2,528,0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类别	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比（%）	股数	占比（%）	股数	占比（%）
总体表决情况	493,696,467	493,312,447	99.9222	346,620	0.0702	37,400	0.0076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12,528,014	12,143,994	96.9347	346,620	2.7668	37,400	0.2985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含现场、网络投票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类别	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占比（%）	股数	占比（%）	股数	占比（%）
总体表决情况	493,696,467	493,312,747	99.9223	346,320	0.0701	37,400	0.0076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12,528,014	12,144,294	96.9371	346,320	2.7644	37,400	0.2985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含现场、网络投票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-063 号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章程的公告》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丛俊、朱华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天律意 2025 第 03678 号）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天律意 2025 第 0367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